**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24年2月7日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统计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**第二部分 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**

一、统计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统计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尼玛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，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社会、负责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责任，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。

2.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、统计方法、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；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3.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分析。

4.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址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5.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收入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6.组织实施城乡居民调查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农民人均纯收入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7.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职务评审和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，组织并管理统计教育、统计干部培训工作。

8.承办尼玛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5人，行政人员编制2人、县普查中心编制人员3人。2024年，我局在职职工5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0人、副科级干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。我局共设置政府办公楼统计局、县普查中心等内设机构。

1. **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统计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统计拨款收支总预算173.8万元，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，2024年实有人数5人，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173.8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4.51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，工会费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26.99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统计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73.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.67万元，增加25.82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4.5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8.94万元，下降15.34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6.9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8.9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收入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.3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统计拨款结构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73.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4.51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60.13%。

三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4年度统计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73.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04.5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82万元、 印刷费0.04万元、电费0.21万元、邮电费0.28万元、 取暖费0.1万元、   差旅费2.12万元、  维修（护）费0.18万元、  会议费0.3万元、 培训费0.09万元、 公务接待费0.0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8万元）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26.99万元。

四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1.86万元，较2024年度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8万元，较2024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.06万元，较2024年持平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统计拨款收支总预算173.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.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4.51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26.99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173.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173.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4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万元，其中：其中：办公费0.82万元、 印刷费0.04万元、电费0.21万元、邮电费0.28万元、 取暖费0.1万元、   差旅费2.12万元、  维修（护）费0.18万元、  会议费0.3万元、 培训费0.09万元、 公务接待费0.0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8万元），工会经费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26.99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1.822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0万元，固定资产11.822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统计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统计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统计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统计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统计事务：指统计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统计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统计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统计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